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廢止理由

本辦法係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本院院台人三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九二七九號令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一年七年七月六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二八三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四、五、十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鑑於本辦法係依據修正前法官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而法官法第三十一條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並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華總一經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七二五五一號令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應予廢止。